

2024年6月18日,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铝合金、锌合金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铝合金、锌合金部件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颍上经济开发区境内纬五路南侧、颍准路西侧,1#厂房、2#厂房、3#厂房、丙类仓库、食堂等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本阶段形成年产 2.7 万吨铝合金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305-341226-04-01-328763)。

2023年8月,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4.5万吨铝合金、锌合金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23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承[2023]2 号" 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226MA8PUD2L8C001Q。

2024年6月17日,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341226-2024-027-L,风险级别为一般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023年9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3月项目本阶段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并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范围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仓库等及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形成年产 2.7 万吨铝合金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铝合金、锌合金部件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形成年产 2.7 万吨铝合金部件的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原环评中项目在 3#厂房内设置一间面积为 5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实际中考虑到熔铸工序设置在 1#厂房内,为便于铝灰渣的暂存,在 1#厂房外西侧设置一间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 202m²。相较于环评危废暂存间的位置发生变化且面积增大,这种变动未导致危废处置的方式发生变化,且更便于铝灰渣的贮存及管理。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本阶段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等。压铸废气处理装置清洗废水、超声波第一道和第二道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制纯浓水、超声波第三道清洗废水直接经污水管网排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南侧设有一座处理规模为 1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A/O 生化+混凝沉淀"。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化炉燃烧废气、熔化烟尘、精炼废气、打磨及抛丸废 气、压铸废气、机加工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熔化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熔化烟尘及精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过 滤+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抛丸废气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压铸废气经静电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在 1#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 2#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四周封闭的空间内,通过加盖及定时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减少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抛丸、打磨等工序及除尘系统等设备。通过 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1、采用安装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措施降低设备噪 声影响;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厂 区内设置了绿化等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铝灰渣、废油桶、废液压油、脱水铝屑、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污泥滤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除尘灰、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铝灰渣、废油桶、废液压油、脱水铝屑、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浮油、污泥滤渣、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铝灰渣收集后交由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桶、废液 压油、脱水铝屑、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污泥滤渣、废活性炭、废 含油抹布等收集暂存后委托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 1#厂房外西侧设有一个 220m² 的危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 防渗,地面防腐并设有防渗漏托盘,配套有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 内容、张贴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及分区贮存标识,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 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SO_2 、NOx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区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北侧临纬五路厂界监测结果满足4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铝合金、锌合金部件项目(现阶段)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

- 1、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建立并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2、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3、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